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

关于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牟县环城北路辅路道路工程 （滨河路—中兴路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 批申请的批复

牟环告表〔2020〕27号

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22MB1650494R）关于《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牟县环城北路辅路道路工程（滨河路—中兴路）建设项目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豫环办〔2020〕22号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二、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

三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。

2020年9月25日